

#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商市监字〔2019〕3号

---

##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县实行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申报 承诺制度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直各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进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，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》(豫政办〔2018〕49号)中试行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度的要求，按照省局、市局要求，决定在全县实行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申报承诺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申报承诺制度是指在申请公司、



非公司企业法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设立或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时，申请人可以提交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》作为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合法使用证明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，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试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后，各地要加强后续监管，严查弄虚作假，打造诚实守信，快捷便民的营商环境。主要包括：

**（一）要加强信息核实。**要通过企业年报抽查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寄递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文书等方式，加强对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真实性的核实，尤其是对经营范围涉及人员聚集、安全生产、环境污染、生命健康、噪音油烟扰民等项目的企业，要强化对该部分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的核实。

**（二）要加强社会监督。**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，要做好企业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工作，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，发现问题严到底。

**（三）要依法查处虚假登记。**对发现并核实企业提交虚假信息骗取登记的，企业监管、登记机关要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登记。

**（四）要明确监管职责。**依据《河南省简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的规定》第十条，市场监管主要依法查处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；对于应当具备特定



条件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或者利用非法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规划、建设、国土、房屋管理、公安、环保、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管理；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，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。

2019年2月11日

